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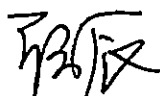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